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農漁字第1111327083號

主 旨:預告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及 第二點附圖一至附圖三、附圖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
- 三、「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二點附圖一至附圖三、附圖五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 四、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 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政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 (三)電話: (02)2383-5813。
  - (四) 傳真: (02) 2332-7536。
  - (五)電子信箱: chihchun1028@ms1.fa.gov.tw。

主任委員 陳吉仲

## 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第三點、第 六點、第九點及第二點附圖一至附圖三、附圖五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我國沿近海蟳蟹類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產業永續經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本會)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告訂定「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以下簡稱本管制措施),並自同年四月一日生效,嗣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六日公告修正,並自同年八月一日生效。

本會為強化蟳蟹漁業管理,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蟳蟹漁業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進行研商,為避免漁船將抱卵 母蟹腹甲切去,以規避處罰,決議增訂「蟳蟹腹甲不離身」之規定,爰擬 具「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 二點附圖一至附圖三、附圖五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禁止漁船卸下或持有腹部未自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蟳蟹。(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禁止任何人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販售腹部未自然 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蟳蟹。(修正規定第六點)

## 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第三點、第 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6 - 10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三、每年八月一日至十二	三、每年八月一日至十二	一、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第					
月三十一日,禁止漁	月三十一日,禁止漁	一款,並酌作文字修					
船從事下列行為:	船捕捞将受精卵抱於	正。					
(一)捕撈將受精卵抱	體外腹側之母蟹(俗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					
於體外腹側之母	稱開花母蟹,如附圖	強化蟳蟹漁業管理,					
<u>蟳</u> 蟹(俗稱開花	六)。	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母蟹,如附圖六)		十五日召開「行政院					
0		農業委員會蟳蟹漁業					
(二)卸下或持有腹部		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					
未自然連附於胸		」,為避免漁船將抱卵					
部腹甲之蟳蟹(		母蟹腹甲切去,以規					
如附圖七)。		避處罰,決議增訂禁					
		止漁船卸下或持有腹					
		部未自然連附於胸部					
		腹甲之蟳蟹類,爰為					
		第二款。					
六、任何人不得販售第二	六、任何人不得販售第二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					
點規定禁止漁船捕撈	點規定禁止漁船捕撈	第二款增訂禁止漁船					
之蟳蟹。	之蟳蟹。	卸下或持有腹部未自					
任何人不得於每	任何人不得於每	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					
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	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	蟳蟹,爰第二項酌作					
三十一日販售第三點	三十一日販售第三點	文字修正。					
規定之蟳蟹。	規定之開花母蟹。	二、第一項未修正。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	項「開花母蟹」修正為「蟳					
款規定,處新臺幣三	款規定,處新臺幣三	蟹」,爰第二款刪除「或開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花母蟹」之文字。					
下罰鍰:	下罰鍰:						
(一)漁業人經營漁業	(一)漁業人經營漁業						
及船長從事漁業	及船長從事漁業						
作業違反第二點	作業違反第二點						
至第四點規定之	至第四點規定之						
— o	— o						
(二)違反第六點規定	(二)違反第六點規定						
,販售第二點或	,販售第二點或						
第三點規定之蟳	第三點規定之蟳						
<b>蟹。</b>	蟹類或開花母蟹						
	٥						

第二點附圖一鏽斑蟳,俗稱花蟹修正草案對照表



說明 調整圖示。 第二點附圖二紅星梭子蟹,俗稱三點仔修正草案對照表 紅星梭子蟹,俗稱三點仔 現行規定 甲殼寬 9公分 附圖二 紅星梭子蟹,俗稱三點仔 修正規定 甲殼寬 9公分 附圖二

調整圖示。 說明 第二點附圖三遠海梭子蟹,俗稱花市仔修正草案對照表 遠海梭子蟹,俗稱花市仔 現行規定 甲殼寬 9公分 9公分 附圖三雄性 雌性 遠海梭子蟹,俗稱花市仔 9公分 附圖三雄性 雌性

說明 調整圖示。 6公分 甲殼長 現行規定 第二點附圖五旭蟹修正草案對照表 旭蟹 附圖五 日公分 甲殼長 修正規定 旭蟹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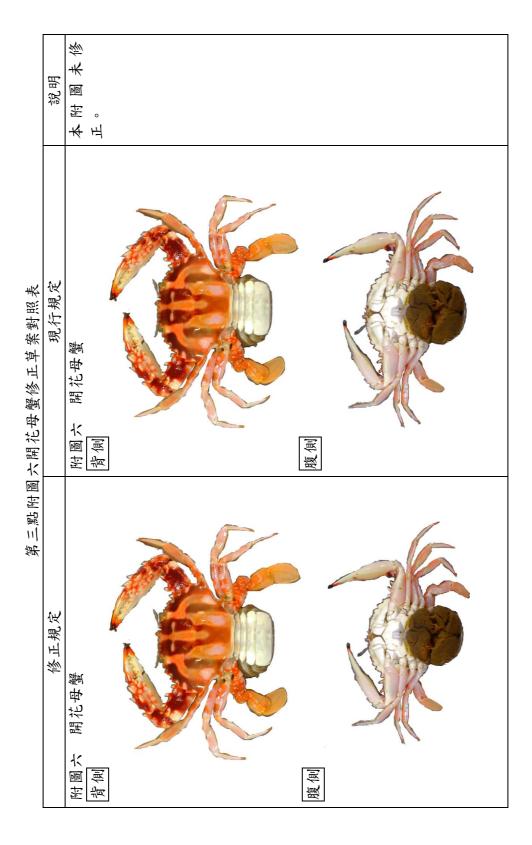


表
恕
並
茶
+44T
411
E W
なり
第
型
Ŋ
田
殿
帮
图
於
玉
連
七腹部未自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蟳蟹修正草案對照表
但
*
招
腹
Ý.
四回
张
點
111
第三點附
1.41

	說明	一、本附圖新	。原	二、配合增訂	修正規定	第三點第	二款規	定,爰新	增腹部未	自然連附	於胸部腹	甲之蟳蟹	圖示,同	時併列腹	部自然連	附於胸部	腹甲之蟳	蟹,以資	明確。	
第二點附圖七腹部木目然建附於胸部腹甲之轉臂修止早案對照表 12 章	現行規定																			
第二點 竹画 七腹 部 木目 ジャード・	修正規定	附圖七 腹部未自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蟳蟹	腹部未自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蟳蟹									腹部自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蟳蟹								